

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在 2024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5〕253 号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598 号）。聚力文化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405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聚力文化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2 所述，法院判决聚力文化公司应对腾讯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需向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支付 2.61 亿元本金及违约金。腾讯公司同意和谈期间以 2.99 亿元为上限进行和谈磋商，但如未能在和谈期内达成和解，腾讯公司可申请恢复执行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申请执行金额以一审判决书确认的债务为准。因和解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聚力文化公司 2023 年末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负债 4.1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聚力文化公司合并层面银行存款余额为 4.30 亿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9 亿元。但如果腾讯公司要求聚力

文化公司一次性清偿所有债务，聚力文化公司仍可能面临主要经营资产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聚力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2024 年度，聚力文化公司已与腾讯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并已按约定的时间、金额向腾讯公司支付全部款项。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